

#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 0111 执恢 15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，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万泉河路 3128 号滨湖金融服务中心 E 座二、三层，组织机构代码 71788532-8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安进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兰兰，女，汉族，1987 年 8 月 7 日生，住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大道 6 号时代倾城花园 211 幢 2505 房，身份证号 410211198708076020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（2016）皖 0111 民初 3531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偿还欠申请执行人的款项及利息等款项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兰兰名下车牌为粤 T53H70 的车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盛 利  
审 判 员 汪 民 军  
审 判 员 牛 春 风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周 传 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